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竣維

電話：06-2991111 # 8328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lhxsv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（二）字第10008720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商訂教師聘約案乙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1月8日臺研字第100019624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師法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意旨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層級教師會協議訂定聘約準則後，由各校依該聘約準則訂定通用性之教師聘約條款。
- 三、前開通用之聘約條款，事涉教師權利義務，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的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」，應經校務會議議決。至教師聘約是否與學校教師會協議，由學校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縣教師會（請臺南高工代轉）、臺南市教師會（請日新國小代轉）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請永康國中代轉）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1-11-17
09:32:24
電子公文
章